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六

目錄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殺人毆傷鬪殺

索欠不給搶奪財物殺死人命

因索賄欠誤將他人牲畜搶抵

因向交好借銀不允起意搶奪

糾眾持械搶奪勒贖事出有因

川省私販搶奪逾貫仍照省例

川匪擄搶致事主鳧水溺斃

南山匪徒搶奪不應照川匪例

川匪擄搶僅止一人各照本例

廣東搶竊兇詐勒贖分別併擬

聚眾築壩毆差比照沙民爭地

軍興之際夫役鄉勇私行搶奪

不法之徒夥眾搶奪拒敵官兵

被災之區饑民爬搶平糶官米

歲荒慮恐糧鋪不難詐稱搶掠

被竊牛隻疑人窩贓搶牛抵制

因賊無力賠贖輒將其女帶回

蒙古搶奪強盜仿照刑律定例

蒙古竊盜殺人傷人分別定例

蒙古搶奪拒捕以先下手擬絞

民人回民夥搶蒙古回民窩竊

蒙古搶奪爲從之犯拒殺事主

竊盜

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

回子與民人夥竊應各按本例

回民夥竊未得財應減一等

回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

回民夥竊拒傷事主應行加等

結夥持械親屬相盜之案

結夥持械行竊田莊穀麥

欲圖分贖從合夥竊與賊同罪

直省旗人初竊四次免鑿鐵桿

川省盜匪酌加枷號繫帶鐵桿

陝省塔匪仿照川省辦理

直隸杖罪賊犯酌加枷號鐵桿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鐵桿枷號

東省竊盜仍歸舊例酌帶石礮

東省竊賊鎖帶鐵桿在逃復竊

京城賊犯發落應交縣取保

京城年幼竊匪分別辦理章程

京城竊匪年未成丁罪止杖刺

京城幼匪初犯誤刺之字留抵

承審併計錯誤賊犯仍科本罪

竊賊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

再犯應行杖枷拒捕再加枷杖

三犯計賊問罪並無首從之分

未免併計徒配釋回行竊五次

積匪得賊分別糾竊獨竊次數

積匪得賊免其解審

假充宗室詐稱以衣結影學竊

賊錢一千作銀一兩銀須庫平

行竊當舖衣服以中等物估價

逸賊匿贖但據現贖擬罪待質

賊贓既與失贓不符應行確審

首從行竊不知夥犯私匿多賊

行竊官員公館應加凡盜一等

偷竊衙署擬軍以四千里爲限

行竊藩署大堂耳房寄貯銀兩

行竊縣署帳房領存官項銀兩

行竊官學物件計贓照竊盜論

禮部皂隸之子偷祀祭司稱件

官署幕友雇工偷竊伊主衣物

墜入月城扭斷鎖鍊進城行竊

生員撬開城下水洞入城行竊

步甲偷京城城樓內礮車鐵釘

隨圍跟役竊馬逃走投首減罪

刑案匯覽卷十六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
殺人駭照圖殺

從犯絞例嘉慶
九年修改

貴州司 查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計同下
手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刑毆成傷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語誠以匪徒憑空搶取他
人財物情重於竊跡近於強故一經得財卽擬滿徒
如有殺人卽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充軍所以嚴兇賊
而戢盜風也又律載以私仗強奪去人華首者杖八

十等語此則雖有強奪之事而釁起私債情非盜賊可比故罪止擬杖不與搶奪同科不言殺人者蓋強奪奪者既不以搶奪論則遇有殺傷自應仍依關殺本條科斷觀律內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物致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之語可見釁出有因不得概擬搶奪殺人之罪律義甚明無容牽混此案鄭乾彩因溫其海開張飯店張祖超之弟張祖俊該欠飯帳並我借銀共十五兩屢討無償溫其海憶及張祖俊家畜有多牛可以拾獲賣銀分用邀同鄭乾

彩等偕往溫其海用斧劈開牛欄門張祖超出吼向
扭被其割傷左後肋釋手該犯等拉牛六條跑走張
祖超趕上將溫其海拉住不放鄭乾彩轉身對護用
鐵尺毆打張祖超倒地殞命核其案情溫其海因張
祖俊欠銀無償起意邀同鄭乾彩等偕往張祖俊家
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隻致將攔阻之張祖超毆傷
致斃情節雖屬強橫但究因其弟張祖俊負欠不還
所致與匪徒憑空搶奪者迥不相侔且檢閱供招溫
其海原供拾牛賣銀抵欠又張祖俊供稱張祖超趕

出說牛是公共的攔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搶牛實
爲抵欠而張祖超因係公共牛隻不允償欠互相爭
鬪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今該撫勘語內不將此等緊
要供情敘入卽將鄭乾彩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溫其海依爲從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是畧其毆起
索債之由遽定以搶奪殺人之罪設遇憑空糾搶致
斃事主之案法無可加轉致漫無區別揆之情理未
爲平允應令另行妥擬等因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查
此案先據貴陽府依共毆律將鄭乾彩擬絞溫其海

依刃傷疑徒審擬招解臣以此案鄭乾彩聽從搶牛

毆斃張祖超之處該犯意在得牛分贓鄭乾彩係事

外無干之夥犯而死者張祖超又非欠銀不償之本

人似與尋常鬪毆不同且溫其海因張祖俊欠債無

還輒糾夥攜帶兇器違道往搶牛隻首先斧傷張祖

超致釀人命情殊強橫若僅照其毆問疑似輕情重

法輕駁據該府改依搶奪例擬以斬決絞候題奉部

駁臣覆核此案溫其海因索欠搶牛現有欠銀之張

祖俊可債張祖超亦明知其事因牛係公共不允拉

抵伊弟欠項向阻被毆致死並非平空搶奪誠如部
駁竄起爭毆情節顯然自應遵照改擬具題應如所
題鄭乾彩合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溫其海除
以私債強奪人華畜杖八十不議外合依刃傷人杖
八十徒二年鄭光瑞希圖殺牛賣錢分用幫同強搶
殊屬滋事應照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張祖俊欠
銀不償以致釀命本有應得之罪但見死非命從寬
免議仍照追銀十五兩給領所搶牛隻業已領回仍
取職名送議

乾隆六十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索欠不給搶奪
財物殺死人命

借錢止允數百
便取一吊以誑
騙論直隸司景
巡保案赦詐欺
官私取財條

川督 題劉老么搶奪錢文砍傷唐茂謙身死一案
查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斬立決又律載本與人鬪
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關論又故殺
者斬監候各等語參觀律例誠以搶奪殺人案件必
須究明實係憑空起意搶奪致斃人命並無起釁別
請方可照例辦理若先與人鬪毆或因事忿爭或別
故口角因而奪去財物致有殺傷者均係事出有因
不得與搶奪殺人之案一例科斷此案據該督疏稱
劉老么因已死唐茂謙之父唐治倫欠伊工錢三百

文屢討未償嗣唐茂謙將錢六千七百文裝入裕進
背走該犯路遇索欠唐茂謙答以回家問明伊父再
給該犯將錢裕拉住唐茂謙斥其打搶該犯四顧無
人起意搶奪即將錢裕奪獲唐茂謙攔奪該犯順拔
尖刀戳傷其胸膛等處一同扭結倒地劉老久復用
刀戳傷其左臂膊等處唐茂謙言欲告官該犯畏懼
起意致死又刀戳其右太陽並砍傷偏左頂心殞命
經該督將劉老么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等
因具題臣部詳核案情唐茂謙之父唐治倫欠劉老

縱羊踐食麥苗
致相爭鬪毆
之後將羊趕
照因鬪毆而奪
主財物律計賊
利罪案載鬪毆
及故殺人條陳
西閩居智

么工錢三百文劉老么屢討未償檢閱唐茂謙生供
曾有本年二月欠劉老么工錢三百文之語是唐治
倫欠劉老么工錢唐茂謙並非不知嗣劉老么路遇
唐茂謙背錢走至向其索討唐茂謙託傅問明伊父
再給顯有延賴情形劉老么因而將錢搭拉住其爲
索欠爭鬪並非憑空搶奪情事顯然且唐茂謙生供
內並無斥伊打搶之語與劉老么所供唐茂謙斥其
打搶伊隨起意搶奪供情已屬不符即使唐茂謙實

有此言劉老么聞言忿激始起意搶奪亦難與本意

兩撫咨王愈清
搶奪謝云週豬
雙勒令事主贖
賊比照匪徒明
知竊情逼令贖
賊例滿流道光
二年案

蓄謀搶奪者同論道該犯索欠不給奪獲錢帛過手
唐茂謙爭奪該犯將其戮傷倒地復因其聲言告官
隨起意致死查臨時欲殺自有故殺專條該督率將
該犯依搶奪殺人例問擬斬決案情例意均未允協
罪關立決監候應令該督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嗣經遵駁將劉老么改依
本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本
律故殺者斬監候於二十二年題結見成案

陝撫 咨外結徒犯歐朋順糾約滕加得等往向梅
冬盛索討工錢不給爭吵該犯起意強搶是強搶因

因索賭欠誤將
他人牲畜搶抵

因向交好借銀
不允起意搶奪

索欠口角而起非無故糾搶歐朋順應與人關

毆因而奪取財物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律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撫咨外結賭博內李興大糾索王駱駝賭欠錢

文誤將王廷璉等牲畜搶奪抵欠計贓四十六兩錢

出有因與平空搶奪不同將李興太依搶奪滿徒上

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提督咨劉五搶奪蔣太銀兩因屬罪有應得惟該

犯與蔣太交好因向蔣太再三央借不允始行搶奪

糾眾持械搶奪
勒贖事出有因

川省私販搶奪
贖買仍照省例

究與平空搶奪不同劉五應於搶奪滿徒律上量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嘉慶二十三年四川司
現審案

安撫 咨李檟糾邀朱立魁等執持器械強搶事主

王克光家牲口勒贖查李檟因妻李張氏雇與王克

光家傭工逃走懇其幫助盤費找尋伊妻因王克光

不允以致糾搶究與平空搶奪有別將李檟比照聚

眾十人以上搶奪依糧船水手搶奪例於斬罪上量

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川督 題夏允富等挾簪糾搶高大經等鹽廠 案

發伊犁爲奴之
例道光六年改
內地

職等查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加至十人以上首犯斬
決從犯絞候四人以上至九人者發伊犁爲奴其賊
逾滿貫者首犯仍應照擄奪逾貫本例擬絞此案夏
允富因挾鹽商所雇巡役拿伊私鹽之嫌起意糾人
打搶鹽販洩忿邀允謝喬等八人前至萬大徑等鹽
廠打毀門窗桌凳撒棄鹽塊厥夥周允昌等畏兇躲
避夏允富等復乘機打開箱櫃搶得衣服錢物逃逸
時有唐玉等七人挑腳轉回路遇看見唐玉見鹽廠
無人攔阻起意趁夥搶奪衆各依允於夏允富出廠

川匪田年逢等在野欄搶案內為從之劉順係被脅同行應於遣罪上量減一等擬徒嘉慶二十一年案

之後亦進內搶得衣物銅錢俵分查夏允富與唐玉雖同搶一家惟係各糾各夥自應各科各罪夏允富首夥九人計贓已逾滿貫唐玉等首夥七人計贓十三兩零至各犯均係徒手搶奪並未執持器械與照糧船水手定擬之例不符而萬大經等鹽販係在荒僻地方亦非場市人烟湊集之所自應仍照川省匪徒在野欄搶本例科斷該將夏允富依搶奪逾貫例擬絞監候為從之盧秀書等與聽從唐玉搶奪之李架子等均照川匪在野欄搶例擬發伊犁為奴查

州匪擄搶致事
主兇水溺斃

南山匪徒搶奪
不應照川匪例

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昭雪
嘉慶十六年說帖

川督 題川匪楊搯頭等在野擄搶事主劉思連終
文致劉思連兇水溺死查楊搯頭等雖無追趕落河
情事惟劉思連之兇水溺斃究由該犯嚇唬所致例
無明文將楊搯頭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
候 嘉慶二十一年奉

陝撫 咨劉二麻子等搶奪傷人咨請部示一朱查
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
等又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

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如四
人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但傷人者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擬絞監候又律載加者不加至於死各等語又查嘉
慶十一年西安將軍奏山內匪徒搶掠傷人爲害與
峒匪相似應分別懲治經本部議令如有三五成羣
帶有刀矛兇器及搶掠傷人者審明所犯情節各按
本例加一等治罪等因奏准在案又本年閏二月該
省條奏善後事宜內稱山內匪徒遊民三五成羣執

持器械搶掠傷人卽與川匪無異應從嚴懲治聲請
嗣後此等匪徒卽照川匪例治罪欽奉

上諭嗣後南山內如有三五成羣執持器械搶掠傷人者
比照川省匪徒於搶奪本例上加等治罪等因欽遵亦
在案查比昭定擬與川匪有間加罪例不至死本部
於十一年議覆該省原奏令將山內匪徒搶掠傷人
之案各按本例加一等治罪已屬從嚴辦理本年該
省條奏善後事宜復聲請從嚴懲治卽照川匪例治

罪欽奉

諭旨比照川省匪徒於搶奪本例上加等治罪查搶奪本例上加等仍係本部十一年議覆之條誠以山境甫靖法紀宜嚴而民命所關亦應慎重故於懲創之中仍寓哀矜之意仰釋

聖謨德威兼至自當敬謹遵循如該省以近日匪徒未淨易釀事端體察情形加以誅戮不足示懲自應將兇徒情狀逐案臚陳並將斬絞罪名聲敘入奏恭候

諭旨辦理不得意為輕重此案楊狗見糾夥四人搶奪包緞劉二麻子孫三成各用木棍毆傷事主李大自傷

輕平復該省前將劉二麻子孫三六與並未拒捕之
楊狗兒李悶頭子均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
以上不分首從例俱改發伊犁爲奴等因咨部正在
酌議間復據該撫來咨轉據該縣詳稱劉二麻子孫
三成二犯卽應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以上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絞監候前擬發伊犁係屬
錯誤據實檢舉並據該臬司呈稱恭釋

諭旨比照川省匪徒卽應照川匪四人以上攔搶傷人例
擬絞監候若止於搶奪本例加等治罪似又須於平

民搶奪傷人本例上加等問擬加不_三死應比照川
匪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例擬遣等語咨請部示前來
本部查核該省本年所奏善後事宜雖經釋請從嚴
有卽照川匪例治罪之語並未將斬絞罪名聲明人
奏迨欽奉

諭旨令比照川匪於搶奪本例上加等治罪則可知比照
之文別於實犯况搶奪本例明與川匪攔搶之例不
同加者不至於死自應按照搶奪本例加等辦理其
該縣詳請改擬絞監候之處固屬謬誤卽該臬司所

稱將劉二麻子孫三成比照川匪擄搶四人以上改發伊犁爲奴是以拒捕傷人之案而援引未經傷人之條且未經傷人之楊狗李悶頭子應於所犯徒罪上加等問擬流徒今亦一例擬遣與傷人者漫無區別均爲舛錯不倫劉二麻子孫三成先後拒傷事主既非同時應各以爲首論劉二麻子孫三成應改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例加一等改發新疆爲奴楊狗兒起意搶奪李悶頭子隨同幫搶均未傷人楊狗兒應改依搶奪

人財物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李悶頭
子改依搶奪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律加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其原咨所稱現有湯尙才等之案其情事
是否相同應令該撫審明辦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川匪擄搶僅止
一人各照本例

川督 咨王年貴一人搶奪陳家棟銀鐲推跌事主
成傷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年在
五十以上發邊遠充軍又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
北等三省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

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搜刀手等
名目在野攔搶數在三人以下犯該徒罪以上不分
首從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但傷人者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王年貴因見陳
家棟手上帶有銀鐲向其騙取不允起意搶奪過手
陳家棟拉伊衣襟哭喊王年貴圖脫用手將陳家棟
推跌下坡跌傷左右膀等處平復該督以王年貴二
人搶奪是否卽照三三人搶奪拒捕傷人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例擬以絞候或照尋常搶奪傷人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本例擬軍罪關出入咨請部示等因查
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原例係乾隆二十三年纂定內
稱止二三人者俱發烟瘴地方管束等語既云二三
人則一人搶奪自難牽引且詳釋例內擄搶二字文
義亦非指一人而言故川省從前辦理搶奪之案二
人以上則援匪徒擄搶之例若僅止一人則仍照尋
常搶奪之例迨乾隆四十六年本部因四人以上擄
搶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奏明川省擄搶之案除數在
三人以下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人以上至

九人者俱改發伊犁爲奴但傷人者擬絞監候等因
續行纂入例冊與舊例一併遵行嗣後該省遇有一
人搶奪之案仍係按照舊例定斷辦理並無參差至
嘉慶二十四年修例時始將兩條例文歸併一條並
將舊例內止二三人一語照續纂例文改爲數在三
人以下推原改例之意係因原例兩條情事相類故
修併以歸減易卽其刪去舊例內止二三人之語亦
因續纂例內數在三人以下與下文四人以上十人
以上句法轉爲貫串是以去彼存此既非因一人搶

奪應從嚴懲辦之故而改例則一人搶奪自應仍照
從前成案盡一辦理况查川省攔搶加重治罪之例
原指匪徒糾夥橫行搶掠者而言是以本例內搶劫
場市之下卽聲明糾夥字樣若僅止一人乘間伺搶
並未糾夥自未便概行援引攔搶之例致與例意不
符今王年貴因向陳家棟騙取銀錫不允始行搶奪
過手係屬一人乘間伺搶並無糾夥攔搶情事其被
拉圖脫推跌陳家棟致傷自應依尋常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之例擬以烟瘴充軍應令按例妥

擬至該省自二十四年改例以後間有一人搶奪未
經傷人援例擬軍之案係因該省拘泥例文誤行引
用所致未便援以爲例仍俟修例時將例內三人以
下一語仍照舊例數止二三人以免歧誤再查河南
等省匪徒糾夥橫行搶掠之案與川省事同一例應
通行河南安徽湖北山東江蘇各巡撫畫一辦理
道光十二年通行

廣東搶竊兇詐
勒贖分別併擬

廣東撫 咨陳亞茂等搶竊兇詐三案查粵東歷年
辦理搶竊勒贖兇詐各案如行竊已至八次者卽畧

其搶奪勒贖兇詐之罪依積匪得贖例擬軍如搶竊
數少曾經拒傷事主者依搶竊拒捕傷人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例擬軍如搶竊兇詐僅止四五次又未拒
捕而有行竊勒贖之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贖
例擬流如搶竊勒贖兇詐併計已至六七次者卽照
棍徒擾害例擬軍此該省向來審辦案件定擬罪名
之界限歷經本部照覆有案今陳亞茂等三案屬等
逐案詳加查核開單呈

閱 嘉慶十四年說帖

查此案陳亞茂因稔知彭定坤家有積蓄起意商同
李亞嵩等前往索借銀兩如不借給乘機搶奪衣
物買銀分用李亞嵩等應允共夥六人俱各徒手
午牌時分齊至彭定坤家向彭定坤索借番銀二
十圓彭定坤不允陳亞茂瞥見門旁有木箱未鎖
喊同李亞嵩等上前揭開箱蓋分搶銀兩衣飾而
逸並究出陳亞茂此外曾經搶竊勒贖兇詐六次
李亞嵩搶竊勒贖兇詐五次將該犯等俱依棍徒
擾害例擬軍本部詳核案情該犯陳亞茂稔知彭

定州家有蓄積糾夥六人白晝入其家內倚衆肆掠實與強盜無異較之在途伺隙搶奪者迥不相同其所供向借不允乘機搶奪之處顯係事後規飾避重就輕况該省民風獷悍劫奪頗仍此等匪徒未便稍爲寬縱乃該撫任聽其狡飾之供僅科以棍徒擾害之罪實不足以成信讞應令另行研審確情按律妥擬

查此案何亞枝先因尋竊擬徒限滿釋回今行竊勒贖一次搶奪一次行竊三次訛詐一次行兇一次

勒贖搶竊兇詐共七次麥細蒸先因疊竊擬徒遇
恩赦減罪今行竊勒贖一次搶奪一次訛詐一次行兇一
次行竊三次勒贖搶竊兇詐共七次廖亞柱先因
犯竊責刺今行竊勒贖一次搶奪一次刃傷人一
次訛詐一次行竊二次勒贖搶竊兇詐共六次查
何亞枝麥細蒸廖亞柱行竊勒贖罪應擬流搶奪
人財物及刃傷人罪應擬徒此外又行竊訛詐違
兇傷人是該犯等所犯流徒杖罪不一而足粵東
民情犷悍此等搶竊勒贖兇詐之案歷來俱照擬

徒擾害例科斷係爲懲創匪徒起見檢查本年該
省有姚亞黑等三案俱照棍徒擾軍照覆今何亞
板等三犯該督仍依棍徒定擬似可照覆

查此案麥亞三起意糾搶徒手六人搶奪船戶一次
行竊勒贖一次訛詐一次行兇一次行竊二次搶
竊勒贖兇詐共六次梁亞復聽糾六人夥搶一次
行竊勒贖一次訛詐一次行兇一次行竊三次搶
竊勒贖兇詐共七次查此案麥亞三糾同梁亞復
等徒手六人搶奪舉可杖船內銀兩衣物核其情

節尙非倚強肆掠兇惡聚著惟該犯等搶竊勒贖
兇詐至六七次之多實屬爲害閭閻該省將該犯
等俱依棍徒例擬軍亦應照數

廣東撫 咨劉亞高等疊次搶竊兇詐擾害一案查
粵東歷年辦理搶竊兇詐各案如行竊已至八次者
卽畧其搶奪兇詐之罪依積匪猶賊例擬軍如搶竊
數少而有兇詐別情併計至六七次者卽照棍徒擾
害例擬軍歷經本部照覆行案至本部現在議奏搶
竊併計章程內開搶奪初犯五次以上發極邊烟瘴

充軍八次以上發黑龍江爲奴其搶竊同時並發之
案除竊多搶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軍遣外如係竊
多搶少則搶奪本重於竊盜應卽照糾竊次數併計
科罪等因在案此案劉亞高一犯獨竊一次糾竊二
次搶奪二次兇詐三次林亞六一犯獨竊二次聽糾
夥竊二次搶奪二次兇詐一次查該犯等搶奪不及
五次搶竊併計不及八次惟統計搶竊兇詐已在六
次以上該省將該二犯均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核與
歷年辦過成案相符應請照舊

嘉慶十六年說帖

聚眾築壩毆差
比照沙民爭地

山西司 查例載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聚眾爭地除不持器械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等語此案張建山係方圓村社首因該縣有文峪河一道山水下注歸入汾河該村民每因築壩攔堵爭鬪釀命經該撫奏奉

諭旨各村所築護村堤堰藉以防禦仍聽其便惟不得攔河堵築致阻去向欽此嗣因大雨時行河水分流將村

堤冲刷張建山與社首暢貴明等恐被水患會議各築堤堰聯名赴縣具呈該縣諭令循舊補築止准築至河口爲止不許有占河身暢貴明希圖影射以方圓等村被冲河身本係糧地將來築堰後普律涸出計可多種地畝之意復行築堰武午等村社首安恒山等被其慫恿遂復掘河堵築致塞分流之路該縣諭令拆毀該村民等抗不遵依該縣帶同典史率領夫役親往督拆張建山起意糾衆抗拒撞鐘鳴鑼聚衆上堰阻擋共二十二人或持鐵鍬木棒或係徒手

上堰欄阻該縣看見令差役捉拿王佑山等用鐵鏈
毆傷縣差張廣泰左手背等處當被拿獲該撫將張
建山比照沙民聚眾爭地有抗官重情照光棍爲首
例擬斬立決罪上量減擬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李
德柱等擬以徒杖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情張建山
等以奉官不往欄河築壩之區強行堵築希圖涸出
多種地畝致塞分流之路已屬恃強侵占迨經該縣
帶領差役前往督拆猶敢糾眾抗違鳴鑼聚集多人
持械將縣役毆傷實屬目無法紀該犯等聚眾雖不

及四十人而內中已有持械傷差之犯並非盡屬徒手該撫既將該犯比照沙民聚眾執械抗官之例又復量減擬流因其年逾七十照律收贖並將聽從鳴鑼聚眾及拒傷差役之李德柱郭大沅王佑山等僅一擬杖徒而李德柱郭大沅又復准其留養是將聚眾抗官頑梗之徒虛擬罪名安居無事殊屬輕縱且張建山糾合三村之眾亦恐不止此二十餘人案情既未確實引斷尤關出入應令研訊確情按例定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覆審案錄後

晉州 題張建山鳴鑼聚眾抗官傷差一案查例載

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聚眾爭地除不持器械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科斷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又名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既據該撫訊明方圓等村被沖河身本係該村等業戶有糧之地該犯等築堰阻拆希圖涸出復種並非恃強侵占與沙民非其有而爭奪者不同且王佑山等拒傷差

刑部彙覽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役之事該犯又未同行在場不知王佑山等有持械
拒捕之事將張建山等仍照原擬比依沙民聚眾爭
地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照光棍
例爲首擬斬立決例上量減分別問擬查核情罪尙
屬允協似可昭覆惟張建山違禁築壇聚眾阻折抗
官毆差與聽從之王佑山等俱情節較重若分別留
養收贖似覺無以示儆應請將張建山等不准收贖
留養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所得流徒各罪亦不准其按減

道光十一年說

與之際夫役
如勇私行搶奪

陝西司 查例載川省匪徒在野擄搶未經傷人如
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等
語係指川省匪徒而言至各省尋常搶奪未至十人
者俱照搶奪本律擬徒此案陳文貴等同夥五人起
意在途搶奪三次按搶奪本律罪止擬徒該撫因該
省自軍興以來跟營夫役及被革鄉勇每私行搶掠
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擄搶例擬遣係隨時懲創地方
起見只可照覆至搶奪之案律例各有本條今該司
改擬兇惡棍徒是以搶奪之案而引用棍徒之例轉

覺未能切貼似可毋庸擬改又張魁等一共九人因腹中飢餓起意赴民家索食該犯等隨至蔣義成家叫門進內向索酒食不允隨搜取衣服等物卽與搶奪無異核與該省陳文貴等搶奪之案情事相同該撫將張魁等照兇惡棍徒例擬遣聲明改發伊犁等處爲奴似未妥協應請交司改照川省匪徒擄搶例發伊犁爲奴以歸畫一

嘉慶七年說帖

不法之徒夥衆
搶奪拒敵官兵

河南司 查例載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糧善善長挾制官長者俱照光棍例治罪又

糾眾求賑咆哮
辱罵尙無搶奪
村市重情未便
按律奪條內照
光棍之例辦理
應比例擬軍案
載激發良民條
奉旨王度

光棍爲首者所立決爲從者被監候又律載謀叛不
分首從皆斬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各等語
是拒敵官兵不分首從擬斬之律必須敢與官兵悍
然對壘始可依律科斷若被脅持械隨行一見官兵
臨近卽行逃散則尙有畏法之心未便與拒敵官兵
者並論此案前據該撫拿獲爲從各犯審將糾夥肆
搶復率眾拒敵官兵之常幅等四名斬決梟示隨同
搶奪拒敵官兵之周欄柱等二十五名擬斬立決僅
止搶奪並未拒敵之王雪等二十名擬絞監候續獲

軍機大臣奏定
福莊平糶黑豆
被飢民爬搶逃
走將現獲乘搶
搜豆之張五禿
子等照不應重
札奏結道光十
二年邸抄

首犯王勝子審擬凌遲處死等因先後具奏均經臣
部照擬核覆行令嚴緝逸犯在案今據該撫續獲邵
添祥等訊明邵添祥曰二二犯雖經王勝子等給與
烏鎗矛桿派在拒捕排內實與眾人同在一處望見
官兵臨近卽乘空與眾人逃散並檢閱該撫咨部供
冊邵添祥白二僉稱伊等被王勝子嚇逼不許逃走
止執持器械與王雪等在後跟隨旋與王雪等同逃
委未上前拒敵等情是該犯等被逼持械在後並未
與官兵對壘已據實訊確鑿核與從前拿獲審擬斬

被災求糧開關
府署漸嚴知府
照不法之徒乘
地方歉收糾衆
辱官例擬以斬
決絞候江蘇嚴
親海成案載以
制使及本管長
官條

決之周囑柱等俱供認分排持械拒敵者迥不相同
今該撫既稱該犯等並無拒捕情事而又謂究與僅
止搶奪並無持械拒捕者情節稍殊非惟勘斷自相
矛盾且以被脅持械之犯而科以拒敵官兵之罪亦
與律意相背况該二犯與前次拿獲之王雪等係一
同在前復同時借逃王雪等既擬絞候該二犯又擬
斬決罪同罰異似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惟該犯等所
供情節恐係飾詞避就罪名出入攸關臣部礙難奉
覆應令該撫再行提審如果供證明確按例另擬具

奏到日再議至鄧文炳馬大才張四李太吉王明陳
僧等六犯隨同王膽子等搶奪並未拒捕均應如所
奏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陳僧保聞拿投首仍照
例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脅難姦並
未隨同搶奪拒捕之王匪業據訊明釋放應毋庸議

嘉慶十六年說帖

被災之區飢民
屢搶平糶官米

直督 奏東光縣撥運上年截存漕米減價平糶因
各村貧民猝被水災急於買米在廠爬搶趙一孫臘
聞知亦因貧苦前往搶取訊明該犯等均係各不相

直省各州縣
等因歲荒飢饉
行籍僧心安
食糶事主捕
恐被毆打復
意府拾州傷
主拾得糧食
便攫取衣服
照糧和水手
奪例科斷首
病故勿議道
五年案

歲荒慮恐糧
不羅詐稱
不羅詐稱

謀並無執持器械亦無首從可分未便併贓擬罪按
各人所搶之米僅合銀一兩數錢及數錢不等均應
照被災地方飢民爬搶並無器械者照搶奪問擬例
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惟搶奪官米情
節稍重應各加枷號一個月再行發配該犯等係鄉
曲貧民無知誤犯免其刺字該縣散票發米係屬循
照舊章並非辦理不善惟赴河工防險並不委員彈
壓究屬疎忽應交部察議

道光四年案

陝撫 奏王占魁因歲歉糧貴恐舖戶不肯出糶

寫揭帖詐稱搶掠賊俗警求照比照不法之徒乘地
方歉收驟舉搶奪擬書照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
擬以滿流 嘉慶十九年案

被竊牛隻疑人
竊賊搶牛抵制

熱河都統 奏蘇智等搶竊牛隻疑係奇莫特與賊
相通趕牛作抵等情一案查搶奪與竊盜情節各有
不同匿跡潛蹤謂之竊公然攫取謂之搶而辦理搶
竊案件又必係憑空將他人財物或搶或竊據爲己
有方以搶竊論如先被人攫取財物因亦攫取什物
既與平空搶竊有別其罪名即應示以區分縱例無

因賊無力贖贖
輒將其女帶回

正條援引比附亦應詳核犯供酌衷至當以期案無枉縱此案民人蘇智等起取奇莫特牛隻如果該犯因見奇莫特羣牛隻與伊原失之牛毛片相似疑為賊人同夥因而糾眾往趕牛隻冀圖挾制賠償則該犯雖係糾人攫取而事出有因與惡空搶奪不同不應卽照竊犯搶奪定擬至該犯另案因恩克們都竊伊地內西瓜無銀賠償卽將其女帶回雖無姦淫情事實為棍徒之尤於例亦止應照棍徒擄斷惟詳核案情該犯被竊之牛僅止九隻如果止圖挾制賠償

何以糾人趕取牛隻至七十二隻之多其所稱因託
奇莫特我尋不允疑係與賊相通又見奇莫特馬羣
內有馬二匹似係竊牛人所騎牛羣內有牛二隻毛
片與原失牛隻相似疑係與賊人相通因而邀人往
趕竊難憑信顯係該犯藉牛隻被竊爲由見奇莫特
家牲畜較多因而糾人往搶被案後藉詞捏飾以圖
避就此係案內緊要關鍵該承審官自應詳切審訊
如果有捏供情事則該犯係憑空捏奪惟該犯等前
往趕牛時並非肆掠兇暴而蒙古例內有偷竊牛馬

三十四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之文今所搶之牛已至七十二隻不應反輕於竊盜自應從重擬斷至同往趕牛之工人容寬等十一犯原奏內稱容寬等先未應允後蘇智等聲言有事不與相干如不同去均行辭工容寬等被逼勉從如果屬實將來拿獲容寬等自可於死罪上量減科罪惟是否蘇智等預爲容寬

等開脫地步捏稱俱係被逼勉從亦應根究明確方昭情法之平今畧其偷竊蒙古牛馬至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俱擬絞候之罪乃稱蘇智等邀同工人趕

取奇莫時牛隻係因盜圖挾制賠償事出有因與憑
空搶竊有間又以該犯趕取牛隻至七十二隻之多
計贓已逾滿貫比照刑例搶奪滿貫擬以絞候案情
既恐不真以斷又未允協應令該都統再行覆訊實
情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說帖

蒙古搶奪強盜
仿照刑律定例

理藩院 奏請嗣後青海及各蒙古地方除偷竊牲
畜仍照常分別定擬外其強劫各案無論蒙古番子
民人凡有執持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確
並昏夜持火持刀塗臉入室搜掠財物得財傷人架

直隸咨劉得升
依蒙古地方拾
奪未經傷人得
財數在三人以
下擬發烟瘴仍
以四千里爲限
左面刺搶奪右
面刺烟瘴改發
道光七年案

刑案匯覽

押事主送路及有殺人放火各重情者卽照刑律不
分首從皆斬立決仍於犯事地方梟首示衆其餘盜
劫之案均照刑律分別正法發遣辦理應免死發遣
者俱發烟瘴地方充當苦差應擬流罪者發福建湖
廣等省至搶奪案件亦仿照刑例內川省匪徒在野
攔搶之條悉心酌核擬請嗣後凡有搶奪未經傷人
得財數在三人以下者不分首從發烟瘴充當苦差
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
一但有傷人及捆縛事主者卽將喝令下手之犯擬絞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七

白晝搶奪

蒙古竊盜殺人
傷人分別定例

監候殺人者擬斬立決其搶奪牲畜在十匹以上者
爲首擬斬監候糾夥至十人以上者無論傷人與否
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均擬絞監候秋審時核情以定
實緩均籍沒其產首給付事主仍將該管及地方官
照例議處并纂入蒙古例冊遵行等因奏准

道光三年奉天司通行

直隸司 查蒙古舊例只載有因竊拒捕殺人斬決
傷人斬候及爲從發遣之語並無搶奪拒捕治罪明
文迨道光三年總理藩院酌照刑例內川省搶奪專

條奏定新例因川省搶奪傷人本例係將刃傷折傷者擬斬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擬絞頭緒較繁即將蒙古搶奪傷人之案酌量定擬絞候而因竊傷人擬斬舊例未加修改茲查搶奪案情自較竊盜為重似應將竊盜傷人未死為首例文改為擬絞監候以歸情法之平至竊盜拒捕殺人係以是否臨時盜所等項分別擬以斬決斬候蒙古例則概擬斬決又竊盜殺人為從及傷人未死首從各犯刑例以是否刃傷折傷等項分別擬以斬絞軍流等項罪名蒙古例則

只將傷人首犯問擬死罪其餘俱擬絞監候刑例極其
周詳蒙古例則務簡而易原係因地制宜且原定例
文各該處遵循已久較新例易於講習似應仍照舊
章辦理俾免歧誤謹將現在酌改新例恭呈

御覽等因奏准

道光六年由理藩院通行

擬改理藩院則例一條

一官員平人行竊犯捕殺死事主及事主之雇工奴
僕鄰佑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并妻子及發賣
貴兩廣烟瘴地方首從均緝沒產者給付被殺者

之家其傷人未死傷首者擬絞監候籍沒產資
村被傷之人本犯妻子暫存該旗俟秋審減等釋
放時將本犯并妻子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
南等省爲從者并產畜妻子俱發河南山東以上
發遣人犯俱交驛站充當苦差

蒙古搶奪拒捕
以先下手擬絞

熱河都統 咨賊犯高瓦等搶奪拒傷事主並夫一
人請部核示一案當經本部會同理藩院核議經理
藩院查蒙古例載蒙古地方搶奪未經傷人得財數
在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

但有傷人及捆縛事主者即將喝令下手之犯擬絞
監候等語又前據庫倫大臣咨蒙古達什起意糾同
進巴搶奪馬物毆傷事主商民韓長思平復一案該
大臣以達什進巴均經下手不論首從均擬絞候經
本院詳釋蒙古搶奪傷人例文並無不分首從之語
隨案聲請將起意之達什擬絞從犯進巴擬絞烟瘴
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蒙古搶奪傷人之案僅以起
意之犯問擬死罪從犯及幫毆者概從輕減此案丹
溫起意與孟浪倉等五人糾合搶奪途遇周如才貨

車該犯上前搶奪周如才攔阻舟溫孟漢倉首先下手砍毆致傷周如才左右額角左腮腴上唇吻腦後右肩甲等處並將右手指剝傷車夫孟科上前救護高氏亦用木棍毆傷其左胳膊查舟溫起意搶奪而又首先下手砍傷周如才多傷高氏脛見車夫孟科上前救護後用木棍毆傷其左胳膊一處並無喝令下手情形且周如才等傷輕平復前據該都統將高瓦擬以絞候駁令將起意下手之逸犯舟溫獲日擬以絞候餘犯數在四人以上應發烟瘴等因茲

據該都統以孟科上前救護之時舟溫並未喝令高瓦下手而高瓦自行向毆係屬各拒一人應各科各罪請仍照原擬將高瓦擬絞抑或照新例擬斬咨請部示查高瓦等雖屬各拒一人究係舟溫起意自應仍將逆犯舟溫獲日擬以絞候高瓦等改發烟瘴充當苦差係稱逆者爲首應照例監候待質行文該都統查照遵辦

道光七年直隸司案

熱河都統 咨楊五等在蒙古地方搶竊一案查楊五係山東回民應與民人傅廷保回民陳魁濂均照

民人回民夥搶
蒙古回民窩竊

蒙古搶奪四人至九人改發伊犁照新例改發重責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左面刺搶劫二字右面刺改發
二字傳廷保係

赦後復犯罪至外遣無可復加應俟到配後酌加枷號一
個月回民李大窩留楊五等搶竊坐家分贓又經同
行且所窩之楊五罪犯外遣李大本罪亦應發極邊
烟瘴充軍李大合依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照
新例仍改發重責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左面刺竊竊
右面刺改發

道光七年直隸司案

蒙古搶奪爲從
之犯拒殺事主

直隸司 查蒙古犯罪應查明所犯地方方可分別
照律科斷此案瑄只嘎因見王文愷川驢馱貨卽前
同瑄布甲起意搶奪致瑄布甲將事主王文愷毆傷
身死該都統以例無難從搶奪之犯殺死事主將主
使搶奪者作何治罪明文可否各科各罪將毆死事
主之瑄布甲依蒙古搶奪殺人例擬以斬決起意搶
奪之瑄只嘎依蒙古地方搶奪未經傷人得財數在
三人以下者不分首從被烟瘴充當苦差之處咨請
部示等因查瑄只嘎等俱係蒙古其搶奪之處是否

熱河都統咨阿
什達在察汗鄂
博地方搶奪並
未聲明是否內
地應駁令查明
分別辦理道光
十二年說帖

內地抑係蒙古地方原咨內未據聲明如該犯等係
在內地犯事應照刑例擬斷刑例內搶奪殺人之犯
應擬斬決其起意搶奪而拒捕殺人之時僅止在場
目擊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業經
分晰載明自可查照辦理若該犯等搶奪拒傷事主
係在蒙古地方則應援引蒙古例辦理其應作何定
擬之處事隸理藩院該都統自可咨明理藩院核辦
本部礙難臆斷應令該都統提犯查訊明確分別辦
理道光十二年說帖

竊盜

回民夥竊均係
徒手方准擬徒

陝撫 咨拿獲逃軍回民馬五六兒從回民丁德
夫兒等首夥回人用木桿一根拴成雲梯交夥犯攜
帶餘俱徒手行竊劉泳珍家衣物一案查嘉慶二十
五年山東省咨東省竊盜新例重於他省順桿軟棍
向來亦作賊具又可以爲拒捕之用然究非繩鞭等
項兇器可比若一律擬軍未免情輕法重又如一人
攜帶隨身小刀等類非各人所知又非別項刀械可
比若一體照持械科斷亦失平允等語經本部以重

凡回民夥竊并
預謀開毆及豫
省南陽等府安
徽潁州兗徒結
夥毆人之案但
有一人執持器
械卽應照例問
擬道光五年三
月十四日刑部
奏准通行與此
說帖畧同不重
錄

省竊賊既經奏定凡非徒手卽應以執持器械論民
間所用器具甚多例內不能該載特以器械二字包
括一切順桿軟梯鐵鑿鐵鋏小刀等物既可爲行竊
之具又可爲拒捕之用謂非器械而何該省係仿照
回民行竊例奏定而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必須
俱係徒手並無器械方得減等擬徒若一人攜帶小
刀旣非徒手自應依例擬軍等因咨覆在案又上年
本部因各省辦理兩歧奏明於例文內添敘但有一
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擬軍

竊得錢文未離
盜所當被事主
奪下不以成盜
論案載公取竊
取皆為盜條

刑律賊盜

纂入例冊亦在案誠以回民猶悍性成結黨成羣擄
械剽竊與尋常宵小不同故凡非徒手行竊卽照例
擬軍且細繹俱徒手行竊之文原與上文但有一人
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對舉而言必無一人
執持器械方合徒手擬徒之例至器械二字所包者
廣例內勢不能一一指出該犯等所持之物既可以
爲竊其又可以爲拒捕之用應卽照執持器械例一
律擬軍今該撫將攜雪梯行竊之案僅擬杖徒與例
不符馬五六兒除近邊軍犯脫逃調發邊遠充軍輕

罪不議外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並通行各省嗣後凡回民結夥行竊之案如內有一人帶有器械無論其是否賊具俱應照例擬軍必俱係徒手方得擬徒

道光六年通行

同于與民人夥
竊應各按本例

陝督咨蔣家味聽從回民行竊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名例載其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各

三回民二民人
夥竊衙署民人
係屬首擬軍回
民係徒手擬徒
道光五年直隸
省王辰等咨案

等語溯查回民行竊之例係乾隆二十七年原任山東按察使閔鴻元條奏以回民獍野成習兇狠甚於常人結夥成羣攜帶繩鞭腰刀等物四出爲匪非尋常竊賊可比奏請嚴懲經本部照議奏准籌輯爲例此條例文旣稱回民結夥則民人與回民夥同行竊自不能概照回民論罪自應依名例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之律各依本罪分別科斷檢查道光二年直隸省咨回民劉四海吳雙魁與未獲之回民田大成從丑及民人趙富貴等夥竊一案將回民劉四海

安撫咨回民馮

大榜聽從民人

馮大懷等行竊

計賊在十兩以

上同夥六人惟

馮大榜保回民

將該犯依回民

徒手行竊例擬

徒刑部以該犯

係從行竊賊

回民獨竊尤輕

應改依竊盜賊

十兩以上律杖

七十嘉慶二十

二年案

吳雙魁依回民行竊結夥持械例擬軍民人趙富貴

因有拒捕一節依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例發邊遠充軍又是年該省咨在逃之回民曹六

糾同回民劉殿臣張二及民人王老夥竊一案將回

民劉殿臣張二依回民行竊結夥持械例擬軍民人

王老依竊盜賊一百一十兩為從律擬徒均經咨結

在案此案蔣家哇聽從回民麻木溝等與回民馬胡

賽呢馬伏龍一其四人行竊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

該犯蔣家哇係屬民人自應仍按本律問擬未便與

同民夥竊未得財應減一特

同民一律同科今該督等將蔣家哇亦照同民行竊

例擬軍核與定例未符該司駁令仍照尋常竊盜計

贓量予加等所議尙屬尤當應請照司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

陝西司 查同民竊悍貪鄙習與性成往往結夥行

竊大爲閭閻之害故定例於同民行竊特嚴其罪至

尙未得財是否與得財者一律辦理例無明文惟查

竊盜得財不得財罪名有杖笞之別強盜未得財則

有生死之殊此等案件自可並爲區別且嘉慶二十

三年間山東巡撫爾將東省竊賊分別人數多寡有

無執持器械擬以軍徒卽係仿照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之例定擬迨二十五年該省復請將已行未得財竊賊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治罪照律免刺咨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比類參觀自應將回民行竊未得財之案亦照山東省辦理章程各於軍徒罪上減減一等定擬庶於嚴懲之中仍名示以區別揆之強盜竊盜已未得財分別治罪定律本意亦無抵牾

道光七年通行已禁例

陝西司

查回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茲

回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

尋常行竊未得財罪止擬管者爲重故酌從輕減此
等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拒捕傷人重情自不
得概從寬派致較同民結夥二人以上執持兇器毆
人及同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各例
轉輕此案同民丁八十糾尤同民馬雙喜丁年成丁
瞎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邊窺孔
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太警見喊捉丁八
十等跑走馬馨泰等追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
令丁年成等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瞎三各拾

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太上前幫同將丁八十拿獲經該撫將丁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馬雙齊等聽從拒捕並未傷人均依爲從杖一百徒三年馬雙

喜保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父老丁單聲請留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止行竊何未得財自應循

照通行分別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捕
輒圖脫拒捕傷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得財之
情爲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加等和斷致愆輕
縱應將該犯等均各照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
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贓數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
酌加枷號三個月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
不准聲請留養雖父老丁單毋庸查辦相應通行各
省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

同民夥竊拒傷
事主應行加等

得財之案除拒捕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
仍予減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曾否傷人悉
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 道光七年通行

陝西司 查此案同民七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
持器械行竊臨時護賊將事主余從溫推跌搥傷平
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一等問擬該撫聲稱拒傷事
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罪不議是將同民夥竊拒
捕之案僅照結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也太平兒應
改依同民結夥持械行竊擬軍例加拒捕罪二等擬

結夥持械親屬
相盜之案

遺仍照調劑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州縣加劫賊
三個月 道光九年設帖

東撫 咨東省賊犯結夥行竊之案新例係仿照回
民夥竊例分別辦理遇有親屬相盜案件作何定擬
等因咨請部示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註云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又各減一等又同居
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論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註云
他人兼首從言等語律內親屬相盜一條以同居各
居分別定罪緣服制有親疎故罪名亦有輕重在各
居之親屬均應按服制於應得竊盜首從本罪上以
次減等則他人之爲首爲從各依本例科罪概不減
等可知此等分別首從定罪之案既各依本例科罪
則不分首從定罪之案亦當依新例科罪概不減等
可知若同居親屬本有共財之義惟卑幼不得私擅
用財其並未將引他人同盜者自有私擅本條如將

引他人同盜仍止按私擅用財之律各加二等不科
以竊盜爲首爲從之罪而同盜之他人爲首爲從仍
得減凡盜罪一等此等分別首從定罪之案既各依
本律本例罪名酌減一等則新例不分首從定罪之
案亦當依新例罪名酌減一等可知若如該撫所咨
無論同居各居係親屬起意勾引外人偷竊即將聽
糾之外人無論人數仍照定律科罪殊不知新例夥
衆偷竊之罪較之竊盜本律輕重懸殊而同居卑幼
將引外人爲首爲從之罪亦較各居親屬相盜之律

大有出入若不論各居同居渾爲一例既與定律有乖且因親屬起意爲首即將聽糾爲從之外人仍照

本律定擬在他人冀圖倖逃造成勢必眾口一詞在

親屬並無重罪可科亦無難一身頂認徒開避重之

端適長奸刁之漸惟此等結夥行竊如所糾三人十

人內有事主親屬係同居卑幼則律有滿杖之條係

各居親屬則律有減等之條自不得與所糾外人併

計充作三人十人之數仍當扣除親屬外分列人數

科斷以昭平允其夥竊之外人除與事主各居親屬

其盜之案無論首從應均照新例擬以軍徒概不減
等外如有事主之同居卑幼將引其盜者外人亦無
論首從應均照新例於應得罪徒罪上各減一等
發落仍照例免刺所有該撫咨稱親屬起意勾引外
人偷竊聽糾之外人無論人數應仍照定律科罪之
處應毋庸議至所稱新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之犯卽應照回民之例實發四省等語查回民
行竊從前係改發新疆復改回內地是以照名例實
發而東省竊賊固係照回民行竊科罪第並非會由

結夥持械行竊
田野藜麥

新疆改移內地自應仍以足四千里為限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東撫 咨查律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

物並計贖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

等准竊盜論之犯如有夥眾持械行竊可否仍依罪

止滿流之律擬流免刺抑或罪未至死即照新例擬

軍仍免刺字等語本部查此條律文原指在田在野

並原不設守及不待看守之物而言與竊盜事同而

罪異總以是者在田在野及有無看守為斷如係在

田在野及無人看守之物雖結夥行竊仍應照本條

欲圖分贓懲令
夥夥與賊同罪

直省旗人初竊
四次免繫鐵杵

計贓准竊盜論免刑之律辦理若已收藏在家及有
人看守者自應照竊盜新例分別定擬所有該撫咨
稱夥竊田野穀麥之犯照新例擬軍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五年諭帖

直督 咨同民王三等糾邀回民夥竊楊大寶初不
允從常三欲圖分贓懲息行竊將常三依教誘人犯
法與犯法之人同罪律應與楊大寶俱依回民結夥
持械行竊例擬軍 嘉慶二十三年案

直隸司 齊道光五年四月間廂黃旗滿洲都統等

旗人恐嚇銷櫛
包衣犯竊免銷
櫛案載犯罪免
發道條

會奏嗣後旗人犯竊卽行銷除旗櫛如罪止管杖始
念初犯免其刺字仍得復爲良民若改入民籍後再
犯及罪至徒流以上者再行刺字又道光六年五月
間直隸總督奏請嚴定直省竊盜之例議將竊盜初
犯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有
兇器刀械計贓罪止杖枷者一經拿獲於責釋後加
繫鐵桿一年各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又查例載旗人
初次犯竊卽銷除旗櫛除犯該徒罪以上者卽照民
人一體刺字發配外如罪止管杖者照律科罪免其

川省給匪酌加
柳條帶鐵桿

刺字後再犯竊依民人以初犯論等語此案幅喜係
旗人雖初犯行竊四次而計賊罪止擬杖按例止應
銷槍身刺俾得復爲良民與犯該徒罪以上應照民
人一體刺字發配者不同亦與尋常竊盜初犯計贖
擬杖卽應實刺發落者有別自應照律爲罪免刺毋
庸加繫鐵桿應令該都統查照辦理 道光十年說帖

川督 片奏查定例川省擄搶匪徒特立專條示警
而給匪則仍照竊盜計贖科罪查他省給匪不過無
業貧民各在附近地方擄摸度日川省則游手之徒

動輒身帶小刀四出遊蕩每遇揚集人多混入乘機肆竊或同時聚集一處恃其人衆行兇往往釀成搶奪鉅案是川省緝匪實與他省不同從前辦理成案凡總竊五六次者皆比照積匪猾賊減等擬徒奏明仍照川省懲治匪徒例按依徒限繫帶鐵桿示警而於尋常禁止管杖之緝匪照例發落辦理未能盡一該匪等實釋之後以爲官法不逼如此桀驁之性未馴藐玩之性更甚難保不復出爲匪且一經發落卽任其散處間遊更恐若輩氣味相投易於勿控竊以

爲法貴持平固不宜於斷重鮮由積漸當防制於未然蓋緝匪雖係小竊而日久卽爲大夥匪徒之漸若不嚴加懲治不足以杜糾結而絕盜源應請分別酌加柳號繫帶鐵桿等因嘉慶十六年八月初十日奉

上諭常明奏請將川省緝匪嚴加懲創據該省從前辦理緝竊之案除緝竊五六次者比照積匪猾賊賊等擬徒仍奏明照該省懲辦匪徒例按依徒限繫帶鐵桿示警其尋常罪止管杖緝匪祇照例發落請嗣後除徒罪以上及初犯賊匪並無糾夥帶刀之緝匪仍照本律問擬

其糾夥緝竊有屬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桿三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桿二年其未竊物分贖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桿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各等語川省無籍貧民動輒身帶小刀四出遊蕩乘機肆竊或聚集一處恃眾行兇釀成搶奪鉅案自應從嚴懲治俾知儆畏著卽照該督所奏按緝竊次數及有無糾眾帶刀分別枷號繫帶鐵

梟年分辦理惟各州縣獲犯懲辦必當有所查考若該州縣每辦一案卽報明臬司總督由總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錢桿時亦報部查核庶不致州縣官任意常年繫禁而各匪徒尙於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卽加重懲辦部中亦可以稽考該部知道欽此 已纂例

陝省緝匪仿照
川省辦理

陝撫 奏查陝省南山一帶與川省毗連五方雜處間有無籍貧民攜帶刀鋤四處遊蕩乘機緝竊甚或搶奪行兇雖隨時懲辦究未斂跡今四川省酌定章程小懲大誡更恐彼省嚴辦又多竄入陝省應請將

直隸杖罪賊犯酌加枷號鐵桿

陝省南山漢中興安商州及西安鳳翔兩府逼近南

山之各廳州縣遇有匪徒攜帶刀械結竊之案俱照

川省畫一辦理等因奏准

嘉慶十六年十月說帖已
纂例

直督 奏非止枷杖竊賊分別懲治一摺奉

上諭那彥成奏請嚴竊盜治罪之例一摺嗣後直隸除

常竊盜計贖計次罪應軍遣流徒仍各依本例開擬外

其行竊初犯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訊無

結將攜帶兇器刀械仍著照例定擬如有結夥四名以

下並帶器械者均於所犯本罪之外著加枷號一個月

至行竊初犯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
並持兇器刀械計贓科罪亦止杖枷者於責刺後著加
繫帶鐵桿一枝以四十觔爲度定限一年釋放其因竊
擬徒限滿釋回復犯罪止杖枷無論次數並有無結夥
攜械於責刺後著加繫帶鐵桿一枝定限二年釋放倘
仍不知悔改滋生事端再繫一年如限滿釋放後仍復
犯案卽著加重嚴辦此係因時制宜量加懲創俾肖小
咸知儆畏如此後盜風稍息該督察看情形奏請仍照
舊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六年五月奏准已集例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鐵桿枷號

直督 咨直省近年盜賊數多間閭受害前經酌定懲治章程於本罪之外分別繫帶鐵桿酌加枷號奏准遵行惟查原奏內僅有初犯之賊行竊四次以上再犯之賊行竊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兇器等械計賊罪止枷杖者於責刺後加帶鐵桿一枝定限一年釋放其因竊獲徒限滿釋回復行犯竊罪止杖枷之犯於責刺後加帶鐵桿一枝定限二年釋放等語其釋放後仍復犯竊並未議及必須另立科條從嚴懲治庶各犯皆知畏法不敢輕蹈故轍此外尚

有因搶竊犯案擬徒在配一項亦應酌定懲治章程
以免在配復竊蓋此等擬徒之犯到配折責發交防
夫管束均係散行毋多在配復竊是原籍辦一賊犯
配所多一竊匪亦有因散行在配防夫難以管束因
而乘間免脫在逃行竊者雖賊匪在配在逃行竊例
有治罪明文然懲辦於閭閻受害之後何如拘管於
在配之時案牘既免滋繁地方可臻安靜似於防過
奸宄之法較爲周備應請嗣後拿獲賊匪到案罪止
杖枷係再犯到官者仍照初犯行竊罪名分別繫帶

鐵桿外其臨時行強案內訊止在外接贓不知行強
情由仍依竊盜計贓科罪之徒犯及搶竊名案問擬
徒罪並因搶竊擬徒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竊爲匪
仍發原配從新拘役各犯毋論徒罪年限多寡到配
責釋後鎖帶鐵桿一枝俟徒限屆滿始准開放遞
道光七年案已纂例

東省竊盜仍歸
舊例酌帶石整

東撫 奏山東竊盜案件請復舊例辦理將情重
酌帶鐵桿石整一摺竊查嘉慶二十三年間前任
司溫 因東省竊盜繁多議請嗣後如結夥三人以

上執持繩鞭器械行竊者不分首從贓數次數俱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行竊者於
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結夥十人以上雖
無執持器械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擬軍為竊
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充軍五
名以上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俟東省盜風稍
息仍歸舊例辦理經前撫臣和奏奉

諭旨允准欽遵在案計自改例至今已越十年照新例加
重擬軍擬徒者已不下萬餘名而盜風究未稍息據

原其故一則匪徒恃其能逃一則地方官緝捕不盡
得力檢查檔案問徒者例無口糧固無不逃之犯問
軍者如不得所亦多逃回改易姓名另換地方仍復
肆竊爲匪再辦再逃案牘紛繁於事未見有益而地
方官每辦一案自購線緝捕以至解府解省發配須
賠五六十兩至百餘兩不等其在缺分稍優之州縣
尙可勉力辦理而瘠苦之缺卽欲多辦盜案而力有
不能難保其不諱匿不報抑或比捕不嚴捕役窺見
本官心意往往縱犯不拿此盜風之所以未見稍息

也伏思鼠竊狗偷之徒何地莫有在他省止問杖責
在東省則問至極邊州燎較之定例加重八九等至
十五六等輕重大相懸殊立法本未平允臣愚以爲
靖盜在清源而絕流不在乎嚴刑峻法然使法重而
足以息盜安民又何必爲匪徒顧情乃法嚴而賊不
畏刑重而盜不止似辦理尙未得宜更當從長計議
臣前在廣東二十年初到時見賊盜繁多後經院司
定議將情重法輕者鎖帶鐵鎗石夥地方官樂其簡
便易行認真緝捕盜案因而漸稀實已著有成效近

年直隸江蘇四川河南湖廣陝西貴州等省皆先後
奏明仿照辦理蓋使之身負重物不能行竊脫逃實
爲治盜要術應請嗣後山東竊案仍照舊例辦理其
有情節較重實係攜帶鐵鎗流星刀劍等物及倚衆
疊竊並兇橫拒捕傷人本罪止於枷杖者卽銷帶鐵
桿石礮一二年如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
者地方官查明隨時釋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考
察如此辦理在該犯得與親戚鄉鄰相見固有以動
其羞愧之良卽鄉里匪徒亦可藉以觸目警心有所

愧憚而不敢爲惡而地方官既不須賠解費又無脫
逃處分自必認真緝捕嚴辦示懲庶盜風可戢漸息
較之間擬軍徒旋卽脫逃徒煩案牘者更爲有益至
賊尙最爲貽害匪徒之肆竊每恃富家藏頓消賊欲
靖盜賊自宜嚴辦富家應請將窩賊之犯仍照新例
辦理其瘠苦州縣酌量籌給捕盜經費如有廢弛捕
務者卽行嚴參等因經刑部照擬覆奏請將間擬軍
徒之例刪除

道光七年通行已錄例

東撫咨東省竊賊結夥三人並未及三人孰有例

東省竊賊銀帶
錢標在逃復竊

禁兇器及徒手疊竊三次并拒捕傷人罪止枷杖各
犯酌帶鐵桿石礮一年再犯及結夥十人以上鎖帶
二年脫逃被獲責四十板從新鎖繫其於鎖帶礮桿
限內脫逃復竊作何治罪章程內未經議及查嘉慶
十八年奉部通行以因竊問擬流徒在配在逃復竊
係贓罪在身不應以再犯三犯論並以再犯應擬枷
杖人犯尙未發落在逃復竊亦不以三犯論此等鎖
繫鐵桿之犯未經限滿脫逃復竊究係贓罪在身如
竟照再犯三犯科斷殊與通行不符若僅予杖責從

新鎖繫則屢逃屢竊無以示懲應否毋庸拘泥通行
仍按刺字次數分別再犯三犯辦理抑仿照因竊開
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例分別加擬徒軍之處
咨部核示查東省行竊罪應枷杖酌帶鐵桿石礮之
犯原因其情節較尋常枷杖人犯爲重是以從嚴懲
創如在逃復竊自亦應從嚴辦理未便拘泥通行內
戴罪在身一語稍寬其併計之罪應卽按從前犯案
次數併計科斷其有再犯之罪計贓輕於鎖繫脫逃
本罪者仍各盡本法從其重者論

道光八年說帖

京城賊犯發落
應交縣取保

廣東司 查初犯再犯之賊罪止枷責發落者例應
交保管束倘復行犯竊按其所犯應杖笞者將原保
笞四十徒罪以上原保杖八十至京城輕罪賊犯發
落後應交何衙門取保之處例內向無明文今旗下
家奴升見行竊一案該犯前於乾隆二十七年行竊
被獲謊供大興縣人經提督衙門擬以杖責交營管
束查州縣設有牌頭保甲稽查易周該犯既供大興
縣人自應交縣取保從前提督衙門交營者或因原
係該營拿送審結後即交該營取保亦未可定但無

京城年幼竊匪
分別辦理章程

京城幼匪年僅
十五獨竊九次
計賊均止一兩
應擬杖七十刺
省嘉慶二十年
浙江司苑馬兒
案

關山入毋庸查辦 乾隆五十八年諭帖

刑部謹

奏查京城爲首善之區而竊盜實四民之蠹也等語見
在京送部竊案有等年幼竊匪翦結拘摸肆無忌憚
而承審各官多有拘守年幼不拷訊律文不計次數
均准收贖但此等犯竊雖屬年幼無知多因誘道而
徑路既熟習與性成若不早爲分別懲治使知儆畏
勢必流爲積弊貽害地方 臣等酌議嗣後在京問刑
衙門如遇此等竊匪務須詳細審究如年在十二歲

京城幼匪侯小
見劉脫小姪衣
原籍在徒
年市十三徒罪
收贖免刺所得
杖一百照奏定
刑部折責發落
慶二十一年
安徽司案

以下實係幼穉無知被人教誘嚇逼爲竊者仍照例
收贖止嚴究誘逼之人照積匪猾賊例問擬充發外
其雖未成丁而年在十三歲以上已有知識者審係
初次犯竊應比照婦女不准收贖之例分別旗民鞭
笞示儆仍詳記檔案至犯二次以上已有怙終之勢
卽行杖責於臂膊刺字係平人交伊父兄奴僕交與
家主嚴加管束有犯該徒罪以上者照律以成丁之
年爲始計算問罪充發若於刺字之後能自改悔五
年並無犯案習有益業者許同鄉保族具呈該管衙

門照例起除刺字既展扑教復予自新於以化莠安
良似有裨益俟

命下之日行文步軍統領及大宛兩縣一體遵行等因乾
隆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京城竊匪年未
成丁罪止杖刺

安徽司 查乾隆十五年本部具奏京師年幼竊匪

章程內載十三歲以上犯竊初犯笞責免刺再犯杖

責刺臂犯該徒流以上照例以成丁之年爲始計算

問罪充發是旣稱成丁之年爲始則未成丁所犯之

蘇撫咨李正文
聽從行竊逾其
年止十五收贖
免刺嘉慶二十
四年案

直督咨陳小四
係積匪猾賊年
未及歲收贖免
刺道光四年案

案自不在併計之列故自奏定章程迄今數十餘年
本部辦理十三歲至十五歲犯竊之案再犯三犯均
杖責刺臂卽四犯五犯亦係刺臂蓋竊盜刺字有關
併計年未及歲犯竊既不併計卽可毋庸分別再犯
三犯刺面用示矜恤幼穉之意且行之已久凡提督
衙門五城審辦年幼竊匪案件俱如此辦理所有該
司承審張二格等行竊一案內張慶兒一犯曾經犯
竊刺臂此次行竊固屬再犯年未及歲該司仍擬刺
臂核與奏定章程相符似應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

京城劫匪初犯
既刺之字留抵

承齊併計其誤
賊犯仍科本罪

浙江司 查朱升見於上年十四歲時犯竊似得免
刺北城將該犯獲案誤行杖責刺臂今該犯於本年
六月內復行竊因桌等物送部已屬犯至二次例應
刺臂自應將上年誤刺之字毋庸起除作為今年行
竊應刺之字 嘉慶元年說帖

蘇撫 咨陳招行竊三犯一案此案陳招先於嘉慶
五七等年兩次犯竊十年復竊事主曹學金一案於
十一年二月被獲該縣因其前犯二次事在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該會得免併計將該犯照初犯杖刺發落嗣接
准部議章程該犯應仍照三犯定擬曾經飭緝未獲
嗣該犯復於十二年七月夥竊事主沈棟一案被獲
該省以該犯現犯之案罪應擬流係屬輕罪將該犯
仍按前次三犯擬軍從重完結等因查陳招三次犯
竊俱在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按例罪應擬軍前因該縣誤會得免
併計錯擬初犯杖刺發落係由承審官斷罪錯誤該
犯於

赦後復竊事主沈棟一案如果前次問擬重罪此次膽敢復竊是以重犯復犯藐法怙惡自應按例改發重刑兩廣今該犯並不知身爲軍犯若竟按軍犯復犯例改發是承審官錯斷之案治該犯無知之罪似未允協該省將該犯陳招仍照竊盜三犯贓至三十兩以下十兩以上例發邊遠充軍只可照發至該承審官將應擬軍罪人犯錯擬杖責係在未經咨請部示接奉章程以前追後核准部咨即詳明更正應免查議

嘉慶十七年說帖

竊賊一百二十
兩發附近充軍

東撫 咨宋玉行竊委員周承銀物一案查律載竊
盜賊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竊賊數
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各等語律文內竊盜
賊一百二十兩本罪應擬滿流從前俱係按律定擬
乾隆年間因新疆鄉屯耕牧力作需人奏明將軍流
情罪較重人犯改發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以資工
作彼時此項竊盜計賊滿流人犯即在改發條款之
內嗣於三十二年因改發人犯愈積愈多約束匪易
經大學士會同本部奏明將改發人犯酌議停止原

廣市撫咨許觀
主懇從許亞狗
等夥竊計贖一
千三百餘兩仍
按竊盜爲從擬
流道光元年案

再犯應行杖枷
拒捕再加枷杖
刑案匯覽

奏內聲明仍照原例加一等定擬是年集例時另立
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一條所謂竊
賊數多者卽律文一百二十兩也例文本極明晰歷
經畫一遵辦此案委員周丞在歇店住宿賊犯宋玉
不知店內係委員公館竊得銀物被複查委員周丞
寓居歇店宋玉行竊時無從辨識應照尋常竊盜辦
理計贖一百二十兩律應滿流按例應改發附近充
軍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浙江司 審辦賊犯李秀六見二次犯竊拒傷事主

再犯之賊聽從
行竊無服親不
得併作三犯應
照竊賊逾貫為
從本律擬流係
無服親再減一
等擬徒免刺嘉
慶二十一年浙
省吳有魁說帖

將該犯於犯竊枷杖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一稿奉
諭枷號應否並加交館查核巡查竊盜一項本律計賊
治罪一兩以下至四十兩以上者分別杖責初犯刺
臂再犯刺面嗣於乾隆二十五年本部議覆江蘇按
察使條奏案內酌議竊盜再犯罪應杖六十者加枷
二十日自七十至杖一百以次遞加是按杖加枷係
屬竊盜再犯本例與別項情節較重擬加枷號者不
同如有拒捕情事自應枷杖並加以符定例該司將
李秀六覓於本罪上加二等擬以杖八十枷號三十

日似可照辦奉

批既有成案且照辦稿已畫此等竊匪多枷五日亦屬
無礙然舊聞有加杖不加枷之說除律例言明五日
一等加枷之外餘俱不加枷也此說不記出於何條
不可不明或於箋釋輯註內一查以釋其疑職等復
行詳查惟乾隆五十八年浙江司審辨任二先因犯
竊擬流在配十年無過遇

赦釋回犯竊刺臂復又犯竊將該犯照竊盜再犯例杖七
十加枷號二十五口係

三犯計贓問罪
並無首從之分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擬以杖八十枷號三十日在案今奉

秀六兒一犯既與成案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二年

安徽司

查竊盜三犯係併計前犯次數科斷罪在

怙終是以向來辦理俱按第三次賊數照例定擬從

無分別首從之文今安撫咨賊犯許葵花章有方行

竊三犯一案查該二犯現在行竊汪爽光章葛氏二

案雖係互為首從但從前各會犯竊二次此次均屬

三犯應歸行竊汪爽光賊重案內一例擬單該撫分

別首從辦理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乾隆五十八年

盛京刑部 題甯谷升係兩次犯竊臂面俱刺之犯復

聽從逸犯王老擗行竊李粹布疋計贓五十二兩零

該省將甯谷升依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絞罪

上為從減一等擬流本部以竊盜三犯例內止以賊

數多寡定罪名之輕重並無為從減等之文駁令改

擬旋據遵駁更正將甯谷升依竊盜三犯賊至五十

兩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貴州司 審擬賈兩子等行竊一案此案賈兩子前

因二次犯竊擬流恭遇嘉慶十一年

未免併計徒配
釋回行竊五次

積匪猾賊分別
糾竊獨竊次數

恩旨減徒十四年徒滿釋回是該犯係未經得免併計因竊擬流減徒釋回之犯今該犯糾竊一次聽糾行竊二次獨竊二次統共五次該司將該犯照量減擬徒與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河撫 咨王化廉疊次行竊一案查積匪疊竊多家深為閭閻之害若按律計贓以一主為重則法輕無以示懲故定有積匪猾賊擬軍及量減擬徒之例其引例斷罪雖不得移輕作重而舉重實可以該輕例稱糾竊六次倘糾竊五次而有一次係被糾或獨竊

直督咨李科係
初犯之賊糾竊
三次被糾一次
獨竊一次從一
科斷道光五年
案

固不得遽照糾竊六次例科斷如行竊已至八次內
七次係被糾或獨竊而有一次係糾竊查糾竊原數
被糾獨竊爲重卽應照被糾獨竊八次例問擬若
糾竊與被糾及獨竊分爲三項不得併計設遇糾竊
三次被糾行竊五次獨竊五次統計十三次之案與
例內積匪量減之數均不相及勢必仍計賊以一主
爲重科罪是獨竊八次者擬軍糾竊被糾獨竊共十
三次者擬杖數多而非輕數少而罪重非特無以昭
情法之平亦與定例懲創積匪之道大相刺謬誠獄

者當研求立法之深意非可徒拘例文字面轉致致
 礙難通也此案王化隴糾竊四次獨竊三次被糾行
 竊一次統計八次該省將該犯照積匪猾賊例擬軍
 本無錯謬該司收照積匪量減例擬徒係屬誤會例
 意今既據該省援例請示自應即為更正未便復固
 執前議致紊定例所有王化隴一犯應請交司仍改
 依積匪猾賊例擬軍

嘉慶十八年說帖

積匪猾賊免其
 解審

四川司 查向例遣軍流犯於州縣審明定擬之後
 均應由府解司將轉詳報督撫咨部完結嗣於道光

七年經山東巡撫因東省竊盜繁多奏請將該省審辦竊盜案件計賊計次計人數治罪各犯概免解省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四川總督奏稱川民遊惰者多始而呼朋引類繼則結夥爲匪或暮夜肆竊或逢場絡竊一經獲案無不任意狡展迨至招解到司到道該匪等又復狡翻或發回質訊或提人證委審不特事主人等跋涉守候滋累無窮且川省幅員遼闊由司道審轉之各州廳縣長途僉差往返賄累因而犯難供認

查無事主賊據之案不敢列入具詳者勢所必有既
失嚴懲之道轉開倖免之端請將積匪猾賊解審章
程酌量變通等因係爲因時制宜整頓地方起見自
應如所奏辦理惟查各省情形雖有不同而辦理章
程宜歸畫一近來積匪猾賊爲害閭閻之案日漸繁
多不獨四川一省爲然若必拘泥成例責令招解不
特往復查傳拖累相率而諱匿不辦者於戢盜安民
之道殊無裨益復思積匪猾賊擬單一項原係計次
定罪一經供認確鑿則罪狀顯然毫無疑義與別項

軍流入犯情偽百出必須再三推求方可定讞者不
同况由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復經申解該管各府州
核轉具詳自可無虞枉縱即使解司覆審亦不過照
供勘報是覆審僅屬具文招解反滋紛擾似不妨將
各省辦理舊章一併酌量變通以歸簡易應請嗣後
審辦積匪猾賊擬軍之案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
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
轄直隸州離道較速仍照舊章逕行解司外其餘各
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

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卽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叅咎之案仍照舊分別解司解道以昭慎重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如此酌量變通庶地方遇案得以隨時懲創而盜風或可漸息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假充宗室詐稱
以衣結夥州竊

提督 奏送尙政春夥同楊馬氏並楊柱兒行竊尙政春假充宗室楊馬氏假充伊母楊柱兒假充伊弟

贖錢一千作銀
一兩銀須庫平

藉稱買取布衣等物乘間抽竊至二三百次之多將
尙政春照積匪借賊擬軍例加一等發新疆充當苦
差楊馬氏楊柱兒照積匪本例擬軍楊馬氏仍收贖
道光三年廣東司現審案

湖北按察使 奏請嗣後凡有竊錢之案每錢一千
俱照銀一兩擬罪毋庸照時價估計以歸畫一等語
查竊盜計贓定罪贓數多寡卽關罪名輕重是以計
銀必用庫平計錢合銀必以錢一千折銀一兩俱不
容稍有參差律例所載如竊盜三犯及給沒贓物偽

蒙古地方行竊
賊至五百兩以
上應仍按蒙古
例擬絞入於緩
決案載徒流人
逃條直隸司金

造印信誑騙財物各條內以銀十兩錢十千或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兼提並舉者不一而足每錢一
千合銀一兩例文已極明曉向來外省題咨案件

臣

部核覆計贓科罪俱以每錢一千作銀一兩盡一辦
理從未有照各省時價合銀計贓以致參差者卽或
外省地方有司不諳定例拘於市值錢數合銀科罪
原係自行錯誤該上司卽應隨事駁令改正何須重
設科條應將該按察使所奏每錢一千作銀一兩另
立章程之處毋庸議等因奏准

乾隆二十六年通行

行竊當舖衣服
以中等物估價

察哈爾都統 咨丹巴等行竊當舖衣服一案查律
載估贓者皆據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等語此案
丹巴等行竊滄勝美當舖衣物前據該都統以所竊
原贓核計當本合銀九十三兩零按晉省辦過成案
於當本上加半計算作銀一百四十兩零將丹巴等
照行竊逾貫律定擬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刑律內並
無行竊當舖按當本加半治罪明文駁令另行查核
去後今該都統復以按當本加半計贓係照晉省乾
隆五十七年及嘉慶二十四年章程辦理仍執前議

咨請部示查竊盜定擬罪名總以所竊贓物估計數
目爲斷如原贓現在應就原贓估計若原贓變賣無
存自應照所竊贓物按律以中等價值估計至當舖
被竊應否照當本計贓抑照當本加半科罪律無明
文檢查各省歷年行竊當舖之案均係照失單傳牙
估計定罪是賊犯行竊總應估贓定罪律文成案確
有依據查此案原咨內稱丹巴等行竊滄勝美當舖
衣服等物七十餘件一同攜回當舖依分是該犯等
所竊原贓未能起獲亦應照事主原報失單按律以

中等物價值贖定罪今該都統舍原贖於不問僅執
該省辦過成案復行請示而所引成案既非現行常
例又非本部通行卽或該省從前有照當本加半治
罪之案係屬未經通行成案不得援以爲據致與定
例不符自應咨行該都統飭令該廳研訊丹巴等所
控隆勝美當舖贖物轉當何處均行起出估明價值
冬按律例分別定擬以成信錄

道光元年山西司說帖

謹將查出各省歷年辦過成案開列於後

嘉慶二十一年浙省題章二等夥竊何永興當舖衣

飾一案又浙省題周阿豐行竊楊恒泰典鋪衣物

一案又浙省題丁友法行竊孫應赫典鋪衣物一

案又二十二年河南省題杜倂等行竊荆三合當

鋪衣服一案又浙省題許起麟行竊閔隆泰典內

衣飾一案又浙省題應學梁行竊陶如源典內衣

物一案又二十四年安徽省題徐金孜等行竊朱培

源典鋪衣物一案又浙省題沈阿金行竊顧長泰

典內衣飾一案又二十五年安徽省題許秋祝行竊

方松茂當鋪首飾一案

以上九案俱係照所失賊物傳牙估計定罪

逆賊匪賊但據
現贖擬罪待質

江西撫 咨賊犯胡發祥糾竊監候待質一案又咨

徐來子聽從王蝦蟆行竊一案查律稱竊盜已行而
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
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罪之重輕總視事主失財
之多寡未嘗僅以首夥所知之數及分得之贓爲斷
蓋夥同行竊得財則事主業已失財故雖首從各犯
或有未分贓物亦卽照事主失財之數科以爲首爲
從之罪若已分贓祇因或有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
減則與未分贓而仍科全贓之罪者輕重未免倒置

律義本屬明顯強爲分別必致參差又查例載二人
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人
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
人爲首鞠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
以充後問之數等語茲查此案徐來子聽從在逃之
王蝦蟆起意與在逃之熊克明春子行竊事主李泰
其家銀兩衣飾等物計贓一百八十九兩零前據該
省將徐來子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從擬流
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聲明首犯未獲將該犯監候待質咨部經本部以事主所報失銀一百八十九兩零該犯徐來子稱係王蝦蟆與春子進內偷竊該犯僅止接收衣服棉襖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首飾係王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以逾貫爲從之罪行令另行估贓定擬該省估計徐來子所接之贓值銀八十四兩零將徐來子改擬杖八十徒二年係援免復犯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照例監候待質至胡發祥一案該犯起意糾同在

逃之曾讓仔等行竊事主胡學沈家衣物計贓二百
兩零該犯胡發祥認竊衣物計贓二十二兩零餘贓
銀兩是否曾讓仔等私行竊匿無從質實該省照徐
來子部駁分贓定罪之案將胡發祥依竊盜贓二十
兩律杖八十監候待質等因職等查辦理竊案如贓
證已明者卽應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贓分別首從
問罪原不得將首夥隱匿之贓畧而不計至夥同行
竊或有金銀係逸賊隱匿現獲之犯既未知曉事主
亦不能指證有據則賊數多寡究未確鑿若將現獲

之犯卽照事主所報之贓進行定讞似與俱拈所稱
決其從罪之例意未符所有胡發祥徐來子行竊二
案事主所失銀兩既據該犯等稱係逸犯隱匿未便
僅據事主一面之詞率行定罪自應將該犯各依所
供贓數分別擬以杖徒監禁俟緝獲各逸犯到案質
訊明確如事主所報贓數並無虛捏將該犯等另行
從重問擬其贓證已明並無疑義之案仍應照事主
所失之數併贓分別首從依律定擬不得除他犯隱
匿之贓不計另行治罪應請交司於稿尾內分晰聲

賊既與失賊
不符應行確符

明庶將來辦理不致外錯
道光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監絞監候
等語此案同民張虎因起意糾允王忠虎等行竊其
夥七人徒手同行至中途張虎令夥賊伊瑪兒等
四人拉馬等候隨帶領夥賊馬由素伏王忠虎三人
走至吳姚店外見有車輛王忠虎潛至車前偷得被
褥一捲交給馬由素伏背負行走因賊重走不數步
王忠虎又復接背始至馬前衆共解被探摸知係銀
兩來物張虎仍不捲馱馬上行至天明解包查點見

有元寶四錠碎銀三封衣物等件依分而故事主孫忠知覺開單呈報單內共開元寶六錠犯供僅有元寶四錠計少賊一百兩該都統依犯供估值計賊四百三十八兩八錢訊係張虎起意為首將張虎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失主孫忠多開元寶一錠領賊後卽以他往是否捏報應俟賊犯全獲質實再為傳訊等因具奏_臣等查竊盜計賊定罪必賊數確鑿可據庶案情毫無疑况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犯雖同一級候而辦理秋審

則以計賊已未逾王百兩爲情實緩決之分豈得草率定讞致滋出入今張虎糾竊事主孫忠銀物據犯供計賊四百三十八兩零核與事主原報賊數不符是否事主冒開或係該犯等畏罪誑供抑係行竊後輾轉背負中途遺失必應查訊明確乃該都統僅以賊犯疑似之供朦朧定擬殊不足以成信讞且查此案同夥共有七人雖王忠虎等在逃未獲而現獲之犯除該犯外尚有伊瑪兒楊木沙子二人其竊賊銀數無難隔別研鞫且事主孫忠業已倒案領贖由應

質明實數何以任其他往卽令他往亦應仿屬查獲
訊取確供何以必俟賊犯全獲後始行質審似此疑
竇多端臣部礙難奉覆應令該都統再行提集現犯
隔別研訊並嚴緝逃犯傳訊事主於被竊及分贓處
所確切根究務得贓銀實數另行按律定擬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首從行竊不知
夥犯私匿多嫌

陝撫 咨賊犯張見才等行竊銀兩夥犯匪賊咨部
請示一案查律載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
分贓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等語

誠以竊盜科罪止論得財與不得財不論分贓與不
 分贓而分別首從止論造意與否不在分贓之多寡
 倘首從各犯內有隱匿之賊多於所分之贓從犯既
 已同行即當同坐行竊從罪造意仍以爲首論蓋事
 主失財實由於造意之人成於同行之人不得照所
 分之贓科斷律意甚爲明晰引斷豈容牽混檢查嘉
 慶八年該省咨賊犯楊黑蛋見糾同楊羣兒行竊事
 主梁興年計贓一百四十一兩零內從犯楊羣兒處
 匿銀八十五兩零楊黑蛋見並不知情咨請部示經

本部查影竊成案總以造意者爲首餘人爲從即使
從犯匪賊首犯所分之贓轉少於從犯亦仍科首犯
以爲首之罪行令移計事主被竊贓數定擬嗣經該
省照擬題結又嘉慶二十一年奉天省題高三糾同
車三姜六行竊得贓銀一百四十一兩零內高三與
姜六隱匿銀一百二十兩車三並不知情將車三仍
依竊贓滿貫爲從擬流又道光二年安徽省題盧魁
糾同牛文玉盧小妮孜行竊得贓銀二百兩零盧小
妮孜與盧魁隱匿銀一百五十兩牛文玉並不知情

將牛文玉仍照竊賊滿貫爲從擬流又三年安徽省
題應四十糾同李連張麻孜等行竊得贓銀一百八
十九兩零應四十與張麻孜私藏銀一百五十兩李
連並不知情將李連仍依竊賊滿貫爲從擬流各在
案此案張見才糾同白長命子王占釐李紹繼子劉
麻娃孫小暗子白四兒寇來兒曹喜等行竊事主李
林秀家衣飾銀兩共計贓銀一百六十二兩零曹喜
私自藏匿銀一百一十兩張見才並不知情僅分所
竊衣物估銀五十餘兩嗣經捕役白德向張見才盤

詰捉拿張見才起意拒捕喝令曹喜用矛扎傷白德

左腿白長命子用庠刀扎傷白德右膝白德稟驗飭

緝先後將張見才等拿獲該撫以夥犯內有竊得多

賊私自藏匿首從各犯不知其竊賊情事是否仍以

全贓科罪咨請部示查張見才起意糾竊贓銀一百

六十二兩零內從犯曹喜隱匿銀一百一十兩該犯

雖不知情惟事主失財至逾貫之多全由該犯起意

行竊所致似未便僅照所分之贓科罪若將該犯照

所分贓數定擬與律內分贓不分贓之文兩相抵牾

張見才一犯應仍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

絞監候曹喜白長命子二犯除竊盜滿貫爲從擬流

不議外應照兇器傷人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王占菴等各犯均依竊賊滿貫爲從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

道光四年設帖

蘇撫 咨陳順行竊公館內銅鍋一案此案陳順行

竊代理稅課司葉一桂寓內銅鍋香葉一桂係寓居

元妙觀中辦公與衙署不同自應照行竊官員公館

內財物例科斷今該撫將該犯依偷竊衙署例定擬

行竊官員公館
庶加凡盜一等

偷竊衙署擬軍
以四千里為限

與例不符所竊銅鍋計賊在一兩以下陳順應改依

現任官員奉差出使住宿公館被竊財物照尋常竊

盜加一等例於竊盜賊一兩以下杖六十罪上加一

等杖七十年未及歲照律收贖並免刺字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督 咨穆套偷竊衙署衣物一案查雲貴兩廣極

邊州瘴人犯應否實發四省烟瘴總以是否由新疆

條款內改發為斷檢查乾隆三十七年江蘇省咨韓

升行竊鎮江府署家人王元錢物一案應否實發四

寶烟瘴請示經本部查偷竊衙署賊犯從前本係計

偷竊衙署聞拿
投竹城一等滿
徒免刺道光三
年直隸省外結
徒犯王三案

賊科罪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比照積匪猾賊俱發雲
貴兩廣烟瘴充軍者因其偷竊官署從重比擬原非
實犯積匪猾賊是以乾隆二十九年將積匪奏定改
發新疆款內不將偷竊衙署賊犯一併議入且三十
二年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應刺改遣字樣者已指明
一十六項其偷竊衙署一條並不在十六項之內應
將韓升改發足四千里而刺烟瘴改發字樣並通行
各省住案此案賊犯穆奎行竊泊鎮燈河主簿衙署
內號衣等物將該犯依偷竊衙署例擬軍左面刺竊

行竊藩署大堂
耳房寄貯銀兩

盜右面刺烟瘴改發雖未聲明以四千里爲限惟既
面刺烟瘴改發其非實發四省可知應請照覆再此
條例內本有改發字樣恐誤爲由外遣改發以致辨
理參差應傳知各司抄錄存記

道光四年說帖

習撫 奏賊犯李真槐行竊藩署銀兩一案查例載

竊匪穿穴壁封盜庫貯銀錢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

百徒三年但經得財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又本條律註云自倉庫盜出者坐又例載賊匪偷竊

衙署服物非應擬絞依律定擬又律載竊盜賊一百

二十兩以上較監候各等語此案李真乘夜竊得藩署大堂西耳房內寄貯河東道養廉銀六百五十兩嗣復兩次起意行竊藩庫銀兩其後一次已用小刀將房頂挖透一窟俱被庫丁聞響喊捉未經得財逃逸旋被訪獲該省將該犯依盜庫貯銀錢例擬絞監候等因詳核案情該犯初次竊得銀兩究係寄貯藩署西耳房之物並非自庫內盜出若按律註卽不得坐以盜庫貯銀兩之條至其後二次欲圖行竊庫銀均未得財按例罪止滿徒惟查銀兩既寄在藩署

大堂耳房卽係官廳白廳照偷竊衙署服物例定擬計所竊之贓已逾滿貫雖罪名與監庫貯錢櫃同係絞候而該犯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則偷竊庫貯銀兩與衙署服物辦理大有區分自應照例更正查本部核辦順天府尹奏交偷竊三角旋通判衙署賊犯張老一案因該犯等行竊時並不知係衙署亦無積慣兇惡等情事犯在

恩詔以前照奏定章程准其免罪仍酌加重責二十板釋放在案今該犯李真槐明知係屬藩署肆行偷竊其

情節較張老稍重該司將該犯依偷竊衙署仍依竊盜贓滿貫例擬絞監候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酌入秋審緩決辦理尙屬允協似可照辦

道光二年說帖

行竊縣署暖房
領存巨項銀兩

北撫 趙興宏才獨竊黃梅縣衙署銀兩逾貫一案
查道光二年晉省賊犯李真槐偷竊藩署耳房寄貯銀兩改依偷竊衙署仍照竊贓滿貫律擬絞監候奏
在案此案吳宏才行竊黃梅縣帳房內由藩庫領回撥補驛站銀六百兩查該犯所竊銀兩固係衙署

官項惟帳房不得謂爲倉庫既非由倉庫盜出按律
入盜倉庫律註卽不得坐以盜庫貯銀兩之條自應
仍依偷竊衙署服物本例定擬該省將該犯吳宏才
比照竊盜貯庫銀錢數至一百兩以上例擬絞監候
尙未允協且本案罪名雖無出入將來設有似此偷
竊衙署銀錢數在一百兩以上一百二十兩以下之
案若亦照竊盜庫銀例問擬絞候卽與偷竊衙署計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始擬絞候之例生死互異應將
吳宏才改照偷竊衙署服物依律定擬例竊盜贓一

行竊官學物件
付賊照竊盜論

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庶將來不致格礙兩歧
道光五年說帖

安徽司 查錢大先因偷竊廂紅旗燈羅官學內炕
璫被提督衙門拿獲杖責刺臂嗣該犯又偷竊學內
桌凳被提督衙門拿獲因前案在嘉慶十一年

恩旨以前免其作計仍依初犯杖貨完結今該犯又偷竊
學內清字二套買錢花用被獲送部查官學並無印
信究與衙門不同且該犯前兩次行竊業經提督衙
門照尋常竊盜辦理此次犯竊該司依再犯計贖科

斷擬以枷杖亦只可照辦奏

批原因偷竊官學之物是否應照偷官署內物同科抑亦照尋常竊盜科斷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交節查核今仍係臆度之詞不敢援爲信讞仍須檢查成案方可定擬_職等當飭檢查各司並無辦過偷竊八旗官學內物件之案查該犯前兩次行竊官學內物件俱經提督衙門按照尋常竊盜開擬現在既查無恰對成案未便同罪異罰應請仍照該司原擬完結

嘉慶十五年說帖

禮部皂隸之子
偷祀祭司稿件

四川司 審擬禮部皂役楊起隆之子楊成偷竊稿
件一案檢查嘉慶六年有周四偷竊兵部冊籍一案

十四年有孔符見行竊吏部舊稿一案均係照偷竊
衙署服物例擬軍此案楊成係禮部皂役楊起隆之
子同父在署內居住今該犯偷竊祀祭司舊稿希圖
賣錢使用卽被大門皂役盤獲該司將該犯照偷竊
衙署服物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核與成案相符
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發帖

雲撫 咨段升行竊糧署幕友衣服一案此案段升

官署幕友雇工
竊去衣服

受雇與糧署幕友錢斯和在署服役因錢斯和帶同家人回寓將門關鎖後段升在署照管段升因工錢不敷使用起意行竊將房門鎖扣掉落用刀割開皮箱竊得衣物該省將段升依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等因檢查嘉慶二十四年陝撫咨李來幅自幼跟隨通判張約服役十有餘載配有妻室嗣張約奉委外出留李來幅在署照應李來幅乏錢使用潛取箱內貂皮雨當錢花用迨至追問自認偷竊該省將李來幅依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核擬在案與此案情事

墜入月城扭斷
鎖鍊進城行竊

相同自應照擬 道光七年設帖

北撫 咨賊犯陳元等於省會重地墜入月城並扭
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文計賊八十四兩
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案計贓定擬致滋輕縱將陳
元比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
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劉二等均杖爲徒一
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道光二年案

生員撬開城下
水洞入城行竊

廣西撫 奏生員莫輔世糾竊匪涂氏家銀物一案
緣莫輔世係陽朔縣生員貧極無聊稔知熊涂氏家

道稍殷起意行竊先與黃田生商允并令黃田生同
伊子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糾夥莫法倫莫文安甘
老挽一共八人三更時分走至城邊黃田生莫讓義
撬開城下水洞木柵甘老挽年老黃田生咳嗽均在
城外等候接賊莫輔世等俱由水洞入城齊抵事主
屋邊乞開牆洞同莫讓義進樓摸取箱內衣物首飾
銀兩打包攜行仍由水洞出城將贓物交與黃田生
甘老挽挑回賣賊分錢旋被縣差拿獲審將莫輔世
依竊盜賊四十兩律杖一百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

莫法倫莫文安均合依越州縣城律杖一百其并未
入城之甘老晚黃田生均照竊盜贓四十兩爲從律
各杖九十俱照例刺字等因具詳臣查士爲四民之
首當思立品敦行若至蕩檢踰閑貽玷學校所當嚴
加懲創不得與齊民一例辦理此案生員莫輔世糾
衆越城行竊實與積匪猾賊無異請照積匪猾賊例
擬軍其隨從入城行竊之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莫
法倫莫文安同係越城又經行竊僅照越州縣城律
擬杖亦覺過寬應將莫讓義等均於杖罪上加枷號

生監犯徒流照
有力納贖之例
已於嘉慶六年
道光五年兩次
刪改

兩個月卽在偷越城處枷號示衆等因具奏查例載
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監倉庫錢糧計贓在一百兩以
下者首犯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充軍又生監
不分笞杖徒流應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納贖
例該除名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俱照律的決發落
又生監犯姦盜賊私俱發爲民各等語詳查律例生
員犯竊其罪台輕重俱與軍民人等一例科斷原因
生員有犯一切公罪定例皆准納贖惟犯姦盜賊私
革去衣頂與軍民一體酌決是生員犯竊律例已有

明文原較所犯別罪加重並未因其身列膠庠卽行
稍爲寬假此案生員莫輔世因貧無聊起意糾約多
人撬毀城門水洞夥竊熊涂氏家衣物俵分所竊雖
非在官錢糧而旣已撬毀城門水洞與入倉庫無異
自可比附定擬不必另議加等之條莫輔世竊賊四
十八兩合依生監犯盜除名的決例比照穿穴壁封
盜倉庫錢糧計贓在一百兩以下爲首例擬罪隨從
入城行竊之莫謙義等均照盜倉庫錢糧爲從例擬
徒仍俱刺字並未入城之從賊甘老碗黃田生均照

原擬杖責發落再查律書標舉大端而細按則無不
條載司讞者但核本犯之情節虛衷定擬有一罪卽
有一法未有出於律例之外者卽或情偽萬殊變態
百出間無明文可據律法自有援引他律比附之例
權輕酌重以昭懲創而示準繩若遇一事卽設一條
如生員犯竊設一充軍之例其他犯姦犯鬪詐僞爭
訟皆須逐一增設繁冗支離何所底止應將該撫所
奏生員爲首糾竊加等擬軍若係爲從照平人加一
等治罪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通行

步甲偷京城城樓內破車鐵釘

陝西司 審擬步甲寶得等偷竊城樓內破車鐵釘一案查寶得係在城該班兵丁輒敢糾同四見偷竊城樓所貯破車鐵釘賣錢花用殊屬褻法固未便僅照監守盜本律擬杖惟該司比依盜京城門鑰律擬徒查城門鑰攸關啟閉盜之者必有所爲非僅圖財起見是以定律甚嚴至城樓所貯破車鐵釘雖屬官物究非門鑰可比該犯等偷竊鐵釘止圖得財並無所爲以之比擬似覺未協因思兵丁行竊係照捕役治罪今寶得以守衛官兵勾通外人肆竊官物核與

弓兵行竊與捕
役無異應加枷
號嘉慶二十年
湖南省跨沅沔
案

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者情事相類實得一犯似
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擬重罪上量減一
等擬徒仍照兵丁行竊本例加枷號兩個月銷除旗
檔刺字發配聽從行竊之四兒應照常人盜官物律
計贓擬杖酌加枷號一個月謹另擬稿尾

稿尾此案

步甲寶得在東直門樓上該班因該處箭樓存貯舊
廢破車該犯先後糾同四兒四次偷竊車上鐵釘一
百餘勒共賣得京錢二千餘文分用該犯係屬守衛
官人輒敢勾通外人肆竊官物未便僅按監守盜本

兵丁捕役兩條
例六道光十年
修併一條

律計賊擬杖例內又無加重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酌
減定擬實得應銷除旗檔比照兵丁爲竊照捕役勾

通竊賊坐地分贓竊一二名者發審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

加枷號兩個月並盡竊盜本法刺盜官物三字四兒

聽從偷竊箭樓存貯鐵釘至一百餘觔之多亦應酌

加懲治四兒應銷除旗檔依常人盜倉庫等物一兩

至五兩杖八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仍刺盜

官物三字步甲兵勇與實得同班雖訊無夥同偷竊

隨同跟役竊馬
逃走投首減罪

情事惟失於查察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軍律杖八十
破手徐國祥門甲強譙訊係專守城門信破所有備
一樓存貯礮重礮位非所應管並無不合應毋庸議
得之妻王氏明知竊情律得容隱亦免置議失察行
竊之該班各員應交兵部按照該犯等行竊日期查
取職名照例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現審奏案

奉天司 查隨

駕官員之跟役攜帶馬匹器械逃回乾隆八年原議係照
出兵例治罪嗣於三十二年修例時因隨征跟役逃

回另有新例問擬斬決將此條照出兵例句改爲擬絞監候蓋以隨

駕跟役逃回其情究輕於隨征故罪止絞候不與隨征跟役同擬斬決也又例載隨征兵丁在軍營潛逃拿獲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遣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開擬等語是隨征餘丁逃回尙得以自行投首分別減等則隨

圍攜帶馬匹逃回之跟役自行投首亦應比擬減等

重可以該解也今黑龍江將軍咨巴爾達服隨舟主
浙爾金保隨

圍騎馬逃走旋卽赴官投首咨請部示一案該司援引
聞拿投首賊一等例擬請於絞罪上減等改發駐防
爲奴詳加查核似屬允協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